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YIN ZHUAN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1,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